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7.03)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7.03)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邀同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永豐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所載之業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第一節 總則條款

- 一、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費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及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延設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二、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就貴行因本約定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透過貴行各營業單位及第五十六條所載電話服務專線或網路銀行等管道,向貴行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 依立約人及保證人、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請求為之。

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為簽訂本約定書於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時,確已知悉「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立約人等並可逕於貴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法定公告事項)或至貴行營業場所公告之「銀行服務說明書」查詢相關內容。

- 三、貴行實行本約定書項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均應由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連帶負擔;貴行如向保證人求償時,前述費用應列入求償範圍內。 但如經法院判決貴行敗訴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 1.2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不另收取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 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5% 計算。
- 五、如立約人約定按月攤還本息時,以年金法或本金平均法計算月付金,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得逕於貴行網站 (https://mma.sinopac.com/ →臺幣→查詢→試算小幫手) 查詢及試算月付金,如經立約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其他查詢方式。貸款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六、本約定書簽立後撥款前,若立約人或保證人發生債信不佳或貶損之情事,或擔保物異常致不堪使用或價值貶落時,貴行得解除本合約。
- 七、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

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 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 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貴行有權將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貴行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但應依法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及抵押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
- 九、貴行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如為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而為債權讓與時,立約人同意其通知得以公告 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之。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並同意其與貴 行往來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提供予受讓該債權及/或受 託為債權鑑價查核之人員及機構。惟貴行須要求該資料利用之人員及機構,確實遵守銀行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並不得將該等相關資料洩漏予約定外之其他第三 人。
- 十、因應主管機關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立約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立約人同意貴行保留撥款與否之權利。
- 十一、「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與「房屋貸款指標利率」訂價方式說明
 - (一)計算公式

以十大行庫平均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與貴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採孰低者訂之。十大行庫之選取係以金管會銀行局統計室編製「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之「一般銀行月底餘額」為參考資訊,依其公佈之存款金額市佔率大小定義十大行庫。

(二)調整機制

1.「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與「房屋貸款指標利率」依調整時間分為定期每三個 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之三、六、九及十二月為調整月份)及定期每月調整一次: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調整日	03月21日	06月21日	09月21日	12月21日
(每季調整)	選取日	3/14~3/20	6/14~6/20	9/14~9/20	12/14~12/20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每月調整)	調整日	每月 21 日			
	選取日	每月 14~20 日			

- 2. 依據中央銀行網站揭露之十大取樣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調整日(調整當月之21日)之前一日為「指標利率」選取日,並以「指標利率」選取日前七天之一般算數平均利率為基礎。
- 3.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4. 如調整日遇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 (三)「指標利率」構成銀行成員修正程序

在下列情況下貴行得全權逕行更改「指標利率」參考銀行同業之修正,並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替:

1. 参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

- 2. 參考銀行有銀行法第62條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或;
- 3. 参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
- 4.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存款產品。
- 十二、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 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 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三、本借款利率係隨貴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借款利率計算。貴行應於 利率基礎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基礎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 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 息。前述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於借款約定書約定告知方式。 貴行調整利率基礎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 本息攤還表。
- 十四、立約人同意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代償立約人於貴行貸款餘額之買方), 向貴行查詢立約人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記錄等個 人資料,貴行得應其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 十五、立約人於貴行所簽訂借款約定書之領用帳號若亦為立約人於貴行其它授信領用額度之使用帳 戶時,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立約人動用授信領用額度以約定利率較低之額度優先循序動用。
 - (二)立約人已動用之該項授信金額如超過原授信額度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就該項授 信超過領用限額之金額,逕自次低利率之授信額度中撥轉,以沖償該項超過額度之款項, 無需立約人另為撥款之申請。
 - (三)立約人清償債務之順序依序為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本金;相同清償順位則 以約定利率較高者優先清償。
 - (四)如有兩筆以上額度之約定利率相同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撥付或清償何筆授信。
- 十六、立約人及抵押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應擔保立約人對貴行依本合約所負之債務, 包括債務本金之清償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全抵押物費用、實行抵押權費 用(包括律師費用)、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等之給付,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 償責任。
- 十七、個人無擔保放款,包括「法拍屋代墊投標保證金及代墊尾款貸款」、「個人自建房屋自住之建築融資貸款」、「參與都市更新計畫貸款」、「企業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貸款」、「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墊付款貸款」、「代償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之貸款」、「公司股東或特定人認購公司股票貸款」等,如未於一定合理期間內將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予貴行,則本筆個人無擔保放款餘額將計入DBR22倍規範之貸款餘額中,並可能影響立約人持有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及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第二節 債權保全條款

- 十八、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四) 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對於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貴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 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貴行將主張視為全部 到期。

個別商議條款:

保證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貴行指定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補提供保證人或為其他補 正措施,逾期仍不補正時,準用第一項規定。但立約人發生下列任一事由時,貴行應於合理 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聲請公司重整或停止營業時。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不當。
- (信用借款請適用第十九條約定條件)
- 十九、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第(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由貴行通知或催告,立約人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如有第(五)至(七)款情形之一者,經貴行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應回溯自該事件發生時視為立即到期,貴行得逕向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請求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求償不足時得向一般保證人求償;如下列情形發生時貴行尚未撥付貸款,則貴行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 (六)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或運用不當時。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個別商議條款: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者,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立約人所經營之貴行收單特約商店之經營情況足以降低貴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二十、立約人不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約定(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貴行除支票存款外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約定

書之債務。

立約人及保證人了解並同意其等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違反其與貴 行簽訂之任何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經貴行依約主張立約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先行或 同時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後,貴行得逕將應返還之該支票存款帳戶 餘存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

貴行依前二項為抵銷時,如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貴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約定書之債務者, 則貴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貴行依第一、二、三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立約人對貴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貴行之債權於貴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 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廿一、立約人或保證人所簽發、背書、承兑、簽署之借款約定書及對貴行所負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 證書,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遇債權證書 被變造,而貴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 縮影本、電腦掃描儲存之電磁紀錄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應由貴行更正外, 立約人及保證人等對上開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前,將該項債務之各項 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貴行之指示,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全部債權證書。

第三節 擔保物及保證條款

- 廿二、本借款如因立約人提供足額物上擔保而未經第三人擔任保證人者,若擔保物價值變動致已無 法十足擔保本借款時,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或提供貴行認許之保證 人擔任保證,未提出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
- 廿三、連帶保證人特別約款: (僅適用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 之借款」)

無論本約定書是否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連帶保證人等就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載總借款金額範圍內,與貴行一切往來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如立約人未依約履行,連帶保證人等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立約人所負之各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時,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 (三)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應提出連帶保證人之書面同意,經貴行同意後,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約定書繼續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四)連帶保證人得終止保證合約,惟擬終止保證合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生效前,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連帶保證人仍不得負免除其保證責任,且連帶保證人不 因職位、身分、資格之更異而免除保證責任。但連帶保證人保證之債務非屬連續發生之 債務者,連帶保證人非經貴行同意,不得終止保證合約。
- (五)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立約人不履行債務時,連帶保證人如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於保證債 務未完全履行前,貴行均有權留置或抵銷。
- (六)連帶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有 瑕疵而對貴行有所主張。
- (七)經連帶保證人同意而更換擔保物者,連帶保證人仍應依本約定書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八)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負之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立約 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貴行對立約人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九)連帶保證人瞭解本約定書部分借款商品類型之期間及條件為「以到期自動展期為原則」, 並同意依其相關之約定條文辦理。

廿四、保證人特別約款:

- (一)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 (二)保證之債務發生屆期時,保證人如不同意延期者,得以書面向貴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 (三)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有瑕疵 而對貴行有所主張。
- (四)經保證人同意而更換擔保物者,保證人仍應依本約定書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五)保證人同意於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負之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立約人所 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貴行對立約人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六)保證人瞭解本約定書部分借款商品類型之期間及條件為「以到期自動展期為原則」,並 同意依其相關之約定條款辦理。

第四節 個別約款

房屋借款

廿五、立約人及抵押人所提供之擔保物,應由抵押人以貴行為抵押權人(或受益人),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自借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立約人、抵押人連帶負擔,所有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應交貴行收執,如立約人或抵押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抵押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立約人借款金額,並按本約約定利率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若依前項約定由貴行代為續保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原始投保金額或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最新建築造價參考表調整所設算之新投保金額,作為續保投保金額。

若依前二項約定由貴行代為投保或續保時,立約人及抵押人同意貴行有選擇往來保險公司之權利,並得於辦理投保、續保所需之範圍內,將立約人及抵押人之資料提供予保險公司。此外,立約人及抵押人對貴行代為投保或續保之保險費率,與其他保險契約中之各項條件,均不得異議。

如擔保物因天災、事變或第三人行為等不可歸責於立約人及貴行雙方之事由,致毀損、滅失 或價值減少時,立約人及抵押人應立即通知貴行;貴行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立約人提出與減少 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

- 廿六、立約人及抵押人提供之擔保物如須辦理登記、設定擔保或其他手續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辦理。擔保物之稅捐、修理及其他一切費用亦均由立約人負擔,如立約人怠於辦理以上各項應辦手續或繳付各項費用時,貴行得代辦或代墊,立約人應於貴行墊付當日歸還貴行代墊之款項,否則貴行得逕於撥付款項之同時先行扣抵,並按本約約定利率加計利息及違約金,但貴行並無代辦或代繳之義務。
- 廿七、自用住宅借款債權,訂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 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貴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 之權利:

- (一)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立約人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經貴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 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廿八、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茲本於誠信並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擔保物(含增建物)完全為抵押人本人合法所有,同時就擔保物明細表所填之現況及使用情形**確實遵守以下之規範,不為任何足以減低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有不實或違反,抵押人願對貴行負責違約及損害賠償等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一)空置:擔保物目前空置中,並無任何出租、出借、出典等情事,**爾後或有需要,亦將為 抵押人自住使用。**
 - (二) 出租:擔保物目前出租中,**抵押人同意無條件提供租賃契約影本予貴行,並切結其內容** 與正本相符;爾後租約屆期如欲續約時,亦同。
 - (三)自住使用:擔保物目前為抵押人自住,並無任何出租、出借、出典等情事。
 - (四)自行營業使用:擔保物目前供抵押人自行營業使用,並無任何出租、出借、出典等情事。
 - (五)無償使用:擔保物目前為無償供擔保物使用人使用,絕無出租、出典及任何類似租金、 典價等給付對價情事,立約人或保證人如有違反借款契約情事時,即視為該擔保物之借 用期限屆至,使用人願無條件立即遷移,絕無異議。
 - (六)增建物:於擔保物其上或附隨之增建物乃抵押人所建造,其確係抵押人所有,**且願將該** 增建物一併作為前開借款之擔保,爾後立約人或保證人如有違反借款契約情事時,該增 建物亦願一併逕受法院強制執行,抵押人絕無異議。
- 廿九、借款約定書所載之擔保品係一筆以上之不動產時,日後因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處分擔保品欲部份清償時,有關部份清償所需金額及其佔總借款額度之比例,均由貴行決定,立約人不得有任何異議;且若本借款為回復型房貸,部份清償後回復額度上限之變更,應由立約人及貴行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 三十、擔保物權連結條款(本條款僅適用於購屋借款及房屋修繕借款): 立約人或抵押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 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 擔保範圍僅限借款約定書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 延後撥款時間。)
- 冊一、基於借款約定書所辦理之借款,動用方式及各項費用之收取除該約定書另有約定外,貴行應 依立約人所填「撥款申請書」之申請撥付及收取。

信用借款

卅二、本借款若經貴行核准,將於撥款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撥款確認通知書(或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 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貴行亦得以書面方式寄送至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通訊地址)。 屆時若立約人未接獲撥款確認通知書(或額度設立確認通知書),可速與貴行客服專線申請以 書面方式補寄。

卌三、契約變更、利率、費用調整及通知

- (一)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因本約定書變更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得以公告、書面、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者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立約人及保證人於通知或公告後仍繼續動用額度者,即視為同意其變更內容;未於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亦同。
- (二)倘貴行有增收費用、提高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或所選擇之利率基礎等情形者(惟不包括利率基礎調整之通知),應說明其原因並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立約人及保證人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 卅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行或依立約人之申請,經貴行視立約人經營之本行收單特約商店經營情況、立約人往來信用情況核可後調整契約可動用額度、每期最低應繳金額或者暫停額度使用。貴行自撥款後有權隨時查詢立約人與本行收單特約商店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如立約人之舉債情形(含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高於立約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與立約人經營之本行收單特約商店解約、停止營業、停止使用本行信用卡收單功能、營收大幅下降等情形;或立約人無法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立約人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足以降低貴行對立約人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得由貴行重新核給契約可動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金額或者暫停額度使用時,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契約可動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金額或者暫停額度使用時,立約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立約人實際動用之借款數額若已逾前項調整後之契約可動用額度,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超過之部分,訂定合理期限,由立約人一次清償或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 冊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主動調高契約可動用額度時,應事先通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並應於正式核准時再次通知。立約人出具書面同意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貴行查驗,前述 同意方式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其他電子設備為之,惟貴行應負擔未確實驗證立 約人身分而造成其損失之責任。

動產借款

冊六、立約人同意如有提供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擔保予責行,就於抵押權設定或質權擔保期間內發生對貴行所負借款所生之債務及其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徵信費、訴訟費、拆除費用、倉庫保管費、拖運費、停車費、拍賣費、律師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等之給付、貴行墊付擔保物保險費之償還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生全部損害之賠償,均在該抵押權或質權擔保範圍內。

卅七、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立約人不履行本約定書、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或將抵押物出賣、出質、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致妨礙責行權益時,責行得免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之通知義務,隨時取回

占有抵押物。立約人或第三人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逕受法院強制執行。

- (二)於前述違約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及保證人所負一切未清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及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價款。
- (三)貴行處分抵押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受償順序抵充,若有不足依同條規定, 向立約人及保證人追償。
- 卅八、立約人及/或保證人及/或抵押人切實聲明,其等所提供之抵押物,完全為立約人及/或保證人及/或抵押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租賃、占有或其他任何權利,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並願隨時接受貴行查驗,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或有其他足以減少擔保物價值之行為時,立約人及/或保證人及/或抵押人應即更換經貴行同意之擔保物,並取得保證人之書面同意。若因違反前述規定,致貴行受有損害,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等願負全部民、刑事責任。但前述擔保物如他人有租賃、占有或其他任何權利,經貴行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

抵押物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立約人及/或保證人及/或抵押人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 增建、新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卅九、立約人及抵押人所提供之擔保物,應由抵押人以貴行為抵押權人(或受益人),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自借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商業火險(太陽光電設備需另含颱風險、地震險、洪水險及竊盜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立約人、抵押人連帶負擔,所有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應交貴行收執,如立約人或抵押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抵押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立約人借款金額,並按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利率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若依前項約定由貴行代為續保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原始投保金額,作為續保投保金額。若依前二項約定由貴行代為投保或續保時,立約人及抵押人同意貴行有選擇往來保險公司之權利,並得於辦理投保、續保所需之範圍內,將立約人及抵押人之資料提供予保險公司。此外,立約人及抵押人對貴行代為投保或續保之保險費率,與其他保險契約中之各項條件,均不得異議。如擔保物因天災、事變或第三人行為等不可歸責於立約人及貴行雙方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立約人及抵押人應立即通知貴行;貴行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立約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清償全部債務。

有價證券擔保借款

- 四十、本借款約定書所載之額度使用期限內無論何時動撥,立約人得隨時於期限內償還。立約人於設立本額度時,應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所有經貴行認可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貴行作為立約人一切債務之擔保,並依貴行之規定完成質權設定手續及簽署、交付相關文件予貴行,本約定書待立約人完成質權設定後,由貴行逕將款項撥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內,以供立約人支用。
- 四十一、本借款所提供之質押標的物為現股或集保有價證券,其價值波動時,立約人願依下列約定 之擔保維持率計算以維持貴行債權之擔保:
 - (一)貴行悉依立約人本借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若動用方式屬活期性存款領用且本帳號設立多筆額度時,則借款總餘額係指本筆活期性存款領用帳號全部可領用金額。)
 - (二)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方式為:

- 1. 一次動撥者: (設質擔保證券市價總值/借款總餘額)× 一○○%。
 2. 活期性存款領用者: (設質擔保證券市價總值/可領用總額度)× 一○○%。
- (三)質押標的物因市價變動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設質擔保證券市價總值/170%所得之金額)與:(借款總餘額一本活期性存款領用帳戶非以現股或集保有價證券為擔保之約定領用額度)之餘額比較,取其金額較高者為本授信額度領用限額,隨時調整之,但以不超過借款約定書原始約定額度為限,且當因市價波動致第二款擔保維持率。
- (四)貴行通知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其擔保維持率仍未達一四○%,且未經立約人補足差額或部分清償時,貴行即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逕依市價於公開市場拍賣或變賣質押標的物求償。
- (五)倘貴行通知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未經立約人補足差額或部分清償,而其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一四○%以上,貴行得暫不於第四個營業日處分質押標的物,惟嗣後之任一營業日再發生擔保維持率低於一四○%時,立約人即應於貴行通知日當日下午補足,否則貴行將得自次一營業日起逕依市價處分質押標的物受償。
- (六)立約人雖未全數補足差額或部分清償,但其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一七○%或於貴行處分質押標的物前立約人補足貴行要求之差額時,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 (七)上述各項比率若因貴行規定有所變動時,立約人願於貴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 後立即配合辦理。
- 四十二、立約人委賣股票時,應於預定賣出股票日前一天申請並填妥相關單據,約定欲處分股票、 賣出單價等資料,出售股票所得價金應優先償還本息,本息未清償前,立約人不得提領本 擔保品之交割款項。
- 四十三、立約人未履行債務,經費行處分質押標的物後,所得價款應先扣除處分質押標的物所生費 用,次抵充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後,再償還借款本金,立約人對貴行處分質押標的物 之時點、方法及價格絕無異議,倘貴行所得價金,尚不足受償債權時,立約人仍應即時補 足。
- 四十四、立約人或保證人同意貴行質權之擔保範圍除本借款外,尚包括立約人對貴行之其他全部債務,倘有第十八條所列任一情事經貴行依約主張立約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貴行得逕行處分質押標的物,處分質押標的物所得價金,依前條規定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全部債務後,如有餘款,應即交還立約人。如有不足,而立約人仍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或由貴行代為收受款項,於立約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均有權留置或抵銷。貴行依第四十一條處分質押標的物所得價金,依前項規定抵償後,如有餘款,應交還立約人。
- 四十五、立約人提供質押之有價證券,貴行得視市場狀況自行調整其融資額度及融資貸款比率,立 約人絕無異議。但立約人亦得經貴行同意,就質押標的物先行部分贖回或更換部分或全部 之質押標的物。
- 四十六、立約人及(或)保證人切實聲明,一切質押標的物均為立約人及(或)保證人所有,他人 並無任何權利,倘日後發生糾葛或瑕疵時,立約人除應另行提供貴行認可等值或較高價值 之質押標的物或立即清償債務外,並願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失。
- 四十七、立約人對貴行清償所有債務後,得請求貴行協助辦理解除質押標的物之質權設定,並取回質押標的物。

- 四十八、立約人提供質押之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如淨值較評估價格下跌達二成時,應即補足 放款值,或按比例償還貸款。前述評估價格係指該基金最近三個月之月底當日收盤淨值之 平均值與申貸前一營業日收盤淨值孰低者。
- 四十九、基於借款約定書所辦理之借款,其動用方式除借款約定書另有約定外,貴行應依立約人所 填撥款申請書之申請撥付之。

第五節 其他約定條款

- 五十 、立約人或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以電話(包括但不限於)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貴行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報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五十一、立約人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款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五十二、立約人如兩人以上共同借款時,共同借款人就因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五十三、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人及保證人應隨時遵守本約定書、附 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立約人及貴行另行議定。有關債務以貴行所 在地為履行地,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立約人與保證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 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五十四、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 容之一部分。

五十五、本約定書餘未盡事宜悉依借款約定書辦理。

五十六、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貴行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申訴及拒絕行 銷管道如下:

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 (02)2505-9999 020308989(服務時間: 24 小時)

傳真:(02)2191-1009

電子信箱 (E-MAIL): callcenter@sinopac.com

網址: https://mma.sinopac.com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客服中心)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

立約人為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借款,茲提供立約人或抵押人(得兼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 不動產(以下簡稱擔保物,如明細表)設定抵押權予貴行,作為上關借款之擔保,並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筆(以下

个助性(以下间悔信你初,如为四衣)议及似作惟丁貝们,让对上册	旧秋之信怀,业题内廷市际超八/ 床超八寸 (以下
統稱保證人),簽定本約定書。立約人及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	審慎閱讀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
LNC-135 2017.03),該約定書條款內容包括:	
一、總則條款;二、債權保全條款;三、擔保物及保證條款;四、個	別約款;五、其他約定條款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本借款約定書貸款金額(額度)為新臺幣	元整,並同意
授權貴行於撥貸時存入立約人於貴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	
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一、中長期擔保借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_	
(二)年 利 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或□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
調整)加%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
□自撥款日起前期採□固定%或□機	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
整)加%計付,第期至第期採	□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
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付,自	第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機動計付(簡稱	「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	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	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	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	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	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	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
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_	
(二)年 利 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或□	
調整)加%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
	□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
	第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機動計付(簡稱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	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	
	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	
	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	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47),金額新量幣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年月。
(二)年 利 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
調整)加%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
整〕加%計付,第期至第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
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付,自第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
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立約人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且清償借款本金逾新臺幣元時,得由
貴行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或由立約人不定期(每次至少新臺幣壹拾萬元)向貴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就立約
人已清償且超過前述約定金額之借款本金金額,轉換為擔保透支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之借
款,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轉換(增加)後之擔保透支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仍不
得超過立約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並以新臺幣
作業方式之轉換費用每次新臺幣參佰元,貴行得於每次額度轉換後,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或立約人另行指定之存
款帳戶內扣抵之;保證人同意立約人及貴行得就上開額度辦理轉換(增加),不另出具書面同意。
副擔保借款(分號42),金額新臺幣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年月。
(二)年 利 率:□利息自撥款日起計付,採□固定 $_$ %或 $□$ 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 $□$ 按月
調整)加%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自撥款日起前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
整)加%計付,第期至第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
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付,自第期開始則全部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
按季□按月調整)加%機動計付(簡稱「借款利率」)。
(三)償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依借款餘額計付。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期起
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如未約定償付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償
付方式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	率為%,計算基準日為中華	華民國年月日,總費用年百分率	會依實際
借款期間、利率調整	等因素變動。		
二、短期擔保借款,額度金額	新臺幣		人已清償
之借款金額轉換額度,其	額度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	≤領用(額度號碼1100、1200):		
(一)額度期間:自民國	年月日起至民國	年月日止(最後一日不可動用),共	月,
實際動	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 屆	期除立約人及貴行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以書	面對本約
內容表	示異議外,即視同雙方及保證人同	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不另換約;	其後每次
屆期時	,亦同,惟最多以次為限。		
倘本項	額度期限屆滿未獲貴行同意延長時	寺,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已領用款項;或經由貴	行同意將
立約人	.已領用款項轉換為按月平均攤還才	本息之房屋貸款,借款迄日比照原借款種類,	借款利率
依轉換	:當時立約人已領用額度之利率計付	(前述係指承作中長期擔保借款轉換者)。	
(二)年 利 率:本動用]款項利息依立約人實際動用天數,	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	色)加
	% (簡稱「借款利率」) 按月機動言	汁付;	
(三)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		
立約人不論是「以	· 簽發其於貴行存款帳戶 (即	號帳戶)之取款憑條或支票	之方式要
_		 :進行提款」或是「依其他約定方式自該存款帳	
		均得於該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外動用本項約定之	
- 外,倘立約人有本	約定書第三條之情形且存款帳戶餘	額已不足供貴行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時,同意	授權貴行
		頁,並得就動用之金額予以扣抵或自動轉帳取作	
• • • • • • • • • • • • • • • • • • • •		意每月20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 屆期清償本	
	超過本項約定額度時,立約人應立		- ,
□循環動用(額度號碼3100)			
	年月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月。	
			及保證人
		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最多以	
	期限屆滿未延長時,立約人應立即		- ' • '
		或□機動方式按貴行利率基礎房屋貸款指標利	率(按
	月調整)加%計付(簡稱「		,
(三)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本借款每筆動用由	貴行依動撥申請文件所載金額撥入	與貴行往來之帳戶,或撥付立約人指定之帳戶	,經貴行
轉帳撥付後,即視	為收受借款;其借款期間依各筆實	際約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撥款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清償		
		· _ 其到期日縱在該額度使用期間之後倘立約人未	完全清償
債務時,本約定書			<i>7</i> 0 – 1,7 1,2
*****		約人應支付貴行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	本金及擔
		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立約	
		中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	
何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			以工 口
四、辦理本借款之相關費用:	х я		
立約人同意支付貴行相關	費用如下:		
		款谁行代償之相關磐田。	
(二ノ州室市		孙明戊以上《阳崩 頁 用 "	



五、特約條款:

(一)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 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

□不同意 (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如不同意	, 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 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 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 供人)。

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 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 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 擔保物提供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二)擔保物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申請謄本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貴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瞭解「限制清償期	期間」利率條件較「無限制清償期間」	為優惠(即「無限制清償期
間」利率為「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加	_%計付),並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	新約定之年利率計付借款利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

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___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 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 自本借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 (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計付;

2. 自撥款日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 累計本金 (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 %計付;

3. 自撥款日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 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又如因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 件」、「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時, 貴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本借款係辦理借新還舊、轉換	蓬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權變或追加 額	没定時:
	□立約人同意仍沿用原簽立的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及「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不同意沿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並重新簽立「土地、建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所衍生的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五)本次申貸係以□新購置房屋(含基地)□既有已貸款房屋(含基地)□其他未辦理貸款房屋(含基地)為抵 押擔保本筆房屋貸款(含短期循環額度),資金用途如下所列,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1. 資金用途

□(1)係購屋、投資理財、家庭週轉金、購買保險或其他(),絕非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購置高價住宅」購屋貸款所需資金,立約人並 切結將按申貸所載資金用途使用借款,資金用途如為投資理財,立約人同意並提供足資證明該用途 相關書面文件予貴行,並確認並非貴行鼓勵或勸誘立約人以貸款方式作為投資理財之資金來源。

(2)短期循環額度額及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為額度部分絕非用於購屋。



- □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購屋貸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購屋貸款不逾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 2. 本筆申貸金額加計所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購屋貸款若逾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 (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部份需全數償還。立約人並同意提供前述承辦購置高價住宅房 屋(含基地)之貸款行庫鑑價/核貸金額等資訊予貴行。
- 3. 立約人切結上述內容屬實,嗣後經貴行查明有違本切結書內容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本筆貸款之全部 或超過第二項規定成數之金額視為立即到期,並自撥款日起改按貴行原撥貸各段利率再加年利率 1.0%計 息,並依撥貸金額支付 0.5%違約金,立約人絕無異議。
- 4.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責行當面告知立約人,立約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 (六)擔保物有民間二順位抵押權設定,或所有權人變更,或貴行認定可能導致風險升高時,貴行得視立約人之改善善善以不為下列行為:
 - 1. 尚未撥付貸款者,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
 - 2. 已撥付貸款者,得終止額度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 (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三條約定,本借款利率係隨貴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當利率基礎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八)□本借款包含購屋借款或與購屋借款同時申貸之房屋修繕借款,適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三十條擔保物權連 結條款之約定。
- (九)立約人保證立約人及原抵押人或原貸款債務人,與前順位抵押權銀行間除撥款申請書所載貸款餘額外,已無 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塗銷該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 時,立約人當立即負責解決並依責行所定期間內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否則,立約人應償還責行代償之 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各相關貸款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且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 (十)本約定書之借款期間以貴行實際撥付貸款之日為起始日,以貸款期限屆至之日為到期日。立約人茲授權貴行於本借款撥付時,代為填寫本約定書借款期間之起迄日。本借款若作為貴行代為清償立約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者,並同意授權貴行代為填寫代償金額、代償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代償後餘額撥付方式。

 (十一)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本約定書以抵押人則郵寄地址勾選立約人即可,若保證人同時為抵押人郵寄地址(立約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 郵寄地址(保證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 	則勾選保證人即可;均不勾選即為親領)
郵寄地址(抵押人):□同户籍址/□同通訊址/□其他:	
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	立約人簽章:
保證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一)、(五)、(六)、(十)、(十一)項特約	條款之內容 保證人簽章:
抵押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一)、(四)、(十一)項特約條款之內容	抵押人簽章: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 此致	乙份為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立約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7.03)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7.03)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7.03) 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立	約 人: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身分言	證字號:						
住	址:						
保言	證 人: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身分記	證字號:						
住	址:						
於因2 一般(本金所生之	利息、遲 分了解保	延利息、違約3 證項目為個別內	昔款□短期擔保借款額 金、損害賠償、訴訟費 商議條款並經貴行向本。	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予之負擔,保證人亦負任	
連帶	保證人: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身分記	證字號:						
住	址:						
抵押。	人即擔保物	提供人: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明:	細表編號:)					
身分言	證字號:						
授權	扣款存戶:					Γ	扣款存戶核章
(請蓋	原留印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K	凶	4		Л	н
擔保	物明細表	座 莈(:				現況	
1		7 10 ()	<u>~ (// Gran</u>)			75 75	
				□自住 □空		面積:	坪)
				□自行營業()
				□無償(擔保	物使用人:)
				□出租(租賃	期間:自民國 年 〕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自住 □空	置		
				□增建物(位	置:	面積:	坪)
				□自行營業()
				□無償(擔保)
				□出租(租賃	期間:自民國 年 〕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網路銀行約定條款】本服務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5日)詳細審閱

(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本服務條款如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服務條款)

【網路銀行】

-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
 - (三)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 (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號
 - (五) 傳真號碼:(02)2191-1009
 - (六)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
- 二、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條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包括:MMA 金融交易網及行動銀行等網路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 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 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 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電子文件」: 指 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 證者。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網路密碼」: 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 貴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密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密碼應 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使用者代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貴行服務。

「使用者代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 貴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代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代碼 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密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 貴行服務。

「簡訊動態密碼安控機制」: 指客戶每次進行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共六碼)至客戶原設定的手機門號·客戶須 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該安控機制·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安控機制」: 指客戶每次進行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時 客戶透過按壓 Display Card 顯示一組「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共六碼) 客戶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或服務申請驗證值 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有關該安控機制 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 為準。

四、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2505-9999)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限於主管機關核准 貴行辦理之項目。

客戶可利用網路銀行辦理(1)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及黃金存摺各類帳戶查詢(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2)台幣轉帳服務;(3)定存交易服務;(4)台外幣轉帳/換匯服務;(5)國外/大陸匯款服務及 Visa 直接通服務;(6)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信託服務;(7)黃金存摺交易服務;(8)信用卡功能服務;(9)個人化功能服務;(10)其他 貴行同意辦理之項目。

惟上述網路銀行服務項目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本人仍須填具相關書面後方屬手續完成。客戶同意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且毋須逐項申請;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業務申請書·視為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與本服務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 銀行服務項目·本人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並願遵守 貴行該新增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貴行應確保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本契約之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十、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 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 · 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 · 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 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 · 書面或電子郵件向 貴行確認 。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對該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各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悉依個別交易

之規定·將於各該交易頁面提醒並揭露。惟 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如尚有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 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性系統維護)無法提供服務時 貴行得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60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mark>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mark>。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 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服務條款終止時如實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 貴行網站所提供之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 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一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 立即更正 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等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 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 由 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條款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 (含電子融資)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授信契約之保存期限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信用卡契約為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五年以上、信託契約之總約及首次 KYC 為永久保存、信託契約之其餘相關文件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且如未滿五年·仍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貴行及客戶同意就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業務之契約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本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一、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貴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 (一)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及資訊系統安全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者。
- (四)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客戶違反於本行開立帳戶時所簽訂「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致存款帳戶遭終止者。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已公告揭露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請參閱相關約定·並可隨時向本行營業場所服務人員索取約定書紙本。)

二十三、服務條款修訂

客戶同意日後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隨時增訂該項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之約定內容·並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

本服務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上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 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簽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時於相關開戶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本人應即持身分證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皆應親至,貴行櫃檯辦理變更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經專人驗證電話密碼正確後始得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依上述與,貴行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開戶相關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五、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七、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八、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本人同意授信契約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本人同意由貴行提供信託契約交易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客戶確認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事後客戶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當時契約文件內容。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

二十九、憑證之使用及管理

客戶應以自己之費用於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時、透過憑證機構專屬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站向憑證機構辦理憑證更新事宜。客戶並授權 貴行得依憑證機構 之通知、逕自客戶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前述費用。

若因私密金鑰毀損、遺失、遭盜用或終止本項服務而需申辦憑證廢止時,應由客戶透過憑證機構辦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之手續。

三十、交易及服務方式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客戶本人持身分證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皆應親至 貴行櫃檯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函」·先自行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網路密碼登入 貴行網站·第一次登入後自行設定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即可憑身分證字號及變更後之使用者代碼、網路密碼進入網站·使用各項服務。

客戶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初始「網路銀行密碼函」‧ 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 該密碼函將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

(二)客戶透過網路申請者·憑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設備(網路 ATM)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由客戶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

前述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設定注意事項如下:

- 1、使用者代碼:應為 6 到 12 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密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
- 2、網路密碼:應為6到12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字號」及「使用者代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
- (三)申請網路憑證管理軟體·且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向憑證機構辦理其公開金鑰之憑證註冊事宜·完成憑證註冊後·客戶即可以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辦理交易服務事項。

客戶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所得辦理之交易及服務事項·其項目、金額及其他條件、限制·依客戶與 貴行之約定及 貴行刊載於網站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得隨時調整公告之。

三十一、服務暫停或中斷

貴行得事先於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通知客戶後,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服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二)本系統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致本系統服務中斷。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系統無法執行。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網站之事由。
- (五)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三十二、通知

貴行網站向客戶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於 貴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十三、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客戶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一條、銀行資訊所記載連絡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三十四、未盡事宜

本服務條款約定事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相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